



第五條 鍼術或灸術考試科目如左

學說

- 一 人體之構造及主要器官之機能並筋與神經脈管之關係
- 二 身體各部之刺鍼法或灸點法並經穴及禁穴
- 三 消毒法大意

實地

鍼術或灸術之實地

第六條 非二年以上習得鍼術或灸術者不得應試

第七條 欲應試者須具左記各款事項呈報警察總監

- 一 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 二 履歷書
- 三 修業證明書
- 四 像片（在三箇月以內撮照者兩張）

第八條 應試者對於考試有不正之行爲時得停止其應試或取消其合格

第九條 營業者無論以何等方法除宗派或畢業學校講習所之名稱或發給修業說明之教師姓名外關於業務上之技能施術方法或經歷不得爲廣告

第十條 營業者不得施行瀉血割開及其他外科手術或使用電氣烙鐵之類或投藥或指示之行爲

第十一條 營業者設出張所時須於十日以內開具左記事項呈報警察總監出張所廢止時亦同

一 許可執照（抄寫）

二 出張所所在地

三 出張所設置（廢止）年月日

第十二條 在他管內業已領受許可之營業者移轉本管內欲爲營業時須添附許可執照或許可證而呈請換發許可執照  
前項之換發認爲依本令之許可  
對於第一項之呈請警察總監認爲必要時以審查資格得施行考試

第十三條 營業者合於左記各款之一時須於十日以內具其事由並添附像片呈報警察總監受領許可執照之再發給或換發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五條 鍼術又ハ灸術試驗科目左ノ如シ

學說

- 一 人體ノ構造及主要器官ノ機能並ニ筋ト神經脈管トノ關係
- 二 身體各部ノ刺鍼法又ハ灸點法並ニ經穴及禁穴
- 三 消毒法大意

實地

鍼術又ハ灸術ノ實地

第六條 二年以上鍼術又ハ灸術ヲ習得シタル者ニ非ザレバ試驗ヲ受ケ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試驗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各號ノ事項ヲ具シ警察總監ニ願出ヅベシ

- 一 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
- 二 履歷書
- 三 修業證明書
- 四 寫眞（三月以內ニ撮影セルモノ二葉）

第八條 受験者ニシテ試驗ニ關シ不正ノ行爲アリタルトキハ受験ヲ停止シ若ハ合格ヲ取消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九條 營業者ハ何等ノ方法ヲ以テスルヲ問ハズ流派又ハ卒業シタル學校講習所ノ名稱若ハ修業ノ證明ヲ與ヘタル教師ノ氏名ヲ除クノ外業務上其ノ技能、施術方法又ハ經歷ニ關スル廣告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營業者ハ瀉血切開其ノ他外科手術ヲ行ヒ若ハ電氣烙鐵ノ類ヲ用ヒ又ハ投藥シ若ハ之ガ指示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十一條 營業者出張所ヲ設ケ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內ニ左ノ事項ヲ具シ警察總監ニ願出ヅベシ之ヲ廢止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一 免許鑑札寫

二 出張所所在地

三 出張所設置（廢止）年月日

第十二條 他ノ管內ニ於テ免許ヲ受ケタル營業者管內ニ移轉シ營業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免許鑑札若ハ許可證ヲ添ヘ免許鑑札ノ書換下付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書換ハ本令ニ依ル免許ト看做ス  
第一項ノ申請ニ對シ警察總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資格審査ノ爲試驗ヲ施行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三條 營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十日以內ニ其ノ事由ヲ具シ並ニ寫眞ヲ添ヘ警察總監ニ願出デ免許鑑札ノ再下付又ハ書換下付ヲ受クベシ

- 一 許可執照毀損或遺失時
  - 二 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有異動時
- 前項第一款之遺失許可執照如發見時須速報告警察總監

第十四條 營業者廢業或死亡及行踪不明時須於十日以內具其事由添附許可執照報告警察總監但死亡或行踪不明時得由家族或同居者爲其手續

前項之許可執照不能返納時應將其事由記載於呈報書

第十五條 營業者有合於左記事項各款之一者時須於五日以內報告警察總監

- 一 欲行休業一箇月以上時
- 二 雇用藝徒或解雇時

呈報前項第二款之雇用藝徒時須添附健康診斷書

第十六條 營業者須遵守左記事項

- 一 從業中須攜帶許可執照該管官吏有要求時應提示之
- 二 許可執照不得轉借於他人
- 三 欲施行鍼術時應將鍼、手指及手術之局部用稀酒精（酒精七十分水三十分）施行消毒
- 四 不得違反患者之意施行鍼或灸
- 五 對於患者不得勸誘施鍼或施灸
- 六 從業時須穿白衣
- 七 不直接監督者不得使藝徒施行鍼或灸
- 八 其他該管官吏所指示之事項

第十七條 營業者不得拒絕該管官吏之臨檢

第十八條 營業者及從業者患第三條之疾病時應即停止從事業務並由營業者或從業者具其事由呈報該管警察署長

前項者欲再從事業務時須添附醫師診斷書呈報該管警察署長

第十九條 警察署長認爲營業者或藝徒有患傳染性之疾病時得使提出醫師之診斷書或使受指定醫師之診斷

第二十條 營業者合於第三條各款之一或業務上有犯罪及不正行爲時須停止其營業

- 一 免許鑑札ヲ毀損亡失シタルトキ
  - 二 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ニ異動アリタルトキ
- 前項第一號ノ亡失シタル免許鑑札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速ニ警察總監ニ届出ツベシ

第十四條 營業者廢業シ若ハ死亡シ行衛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內ニ其ノ事由ヲ具シ免許鑑札ヲ添ヘ警察總監ニ届出ツベシ但シ死亡若ハ行衛不明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家族又ハ同居者ヨリ之ガ手續ヲ爲スベシ

前項ノ免許鑑札ヲ返納スルコト能ハザル事由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旨届書ニ記載スベシ

第十五條 營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事項アリタルトキハ五日以內ニ警察總監ニ届出ツベシ

- 一 一月以上休業セントスルトキ
- 二 徒弟ヲ雇入レ又ハ解雇シタルトキ

前項第二號ノ徒弟雇入届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健康診斷書ヲ添附スベシ

第十六條 營業者ハ左ノ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 一 從業中ハ免許鑑札ヲ攜帶シ當該官吏ノ需メアル場合ハ之ヲ提示スルコト
- 二 免許鑑札ヲ他人ニ貸與セザルコト
- 三 鍼術ヲ施サントスルトキハ鍼手指及手術ノ局部ヲ稀酒精（酒精七十分水三十分）ヲ以テ消毒スルコト
- 四 患者ノ意ニ反シ鍼又ハ灸ヲ施行セザルコト
- 五 患者ニ對シ鍼又ハ灸ヲ憑憑セザルコト
- 六 從業ノ際ハ白衣ヲ着用スルコト
- 七 徒弟ヲシテ直接監督セズシテ鍼又ハ灸ヲ施行セシメザルコト
- 八 其ノ他當該官吏ノ指示シタル事項

第十七條 營業者ハ當該官吏ノ臨檢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十八條 營業者及從業者ニシテ第三條ノ疾患ニ罹リタルトキハ直ニ業務ニ從事スルヲ止メ營業者又ハ從業者ヨリ其ノ旨ヲ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前項ノ者再ビ業務ニ從事セントスルトキハ醫師ノ診斷書ヲ添ヘ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第十九條 警察署長ハ營業者又ハ徒弟ニシテ傳染性ノ疾患ニ罹リタル疑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醫師ノ診斷書ヲ提出セシメ又ハ指定セル醫師ノ診斷ヲ受ケ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營業者第三條各號ノ一ニ該當シ又ハ業務上犯罪若ハ不正ノ行爲アリタ

或取消其許可

第二十一條 依本令第二條之規定欲受許可執照者或依第七條之規定欲受考試者須繳納手續費一圓

依本令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欲受再發給或換領者須繳納手續費五角

手續費須貼附同額之收入印紙於呈請書上

第二十二條 欲組織營業者公會時應制定公會規約及代表者、役員、而受警察總監之許可欲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警察總監認爲必要時對於公會規約及代表者、役員得命令變更之

第二十四條 依本令提出之呈請書爲正副二份須經由營業所之該管警察署長

第二十五條 未受許可而爲營業者或營業停止中而爲營業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科料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令第九條乃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三十圓以下之科料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正從事鐵術或灸術之業務者視爲依本令已受許可者但須於本令施行後三箇月以內受許可執照之發給

### 訓令

經濟部訓令第一四九號

廳中一般所屬各機關長

關於經濟部所管內國旅費一部減額支給之件

爲令遵事查屬於經濟部所管經費支辦之內國旅費、除依照內國旅費規則、內國旅費規則施行細則、官吏待遇者、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內國旅費規則及康德二年十月財政部訓令第二三四號財政部所管內國旅費支給規則外暫行依照左開各項支給之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ルトキハ營業ヲ停止シ又ハ免許ヲ取消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一條 本令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免許鑑札ヲ受ケントスル者又ハ同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試驗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手數料一圓ヲ納付スベシ

本令第十二條又ハ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再下付若ハ書換下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手數料五十錢ヲ納付スベシ

手數料ハ同額ノ收入印紙ヲ願書ニ貼付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營業者組合ヲ組織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組合規約及代表者、役員ヲ定メ警察總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第二十三條 警察總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組合規約及代表者、役員ノ變更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四條 本令ニ依リ提出スベキ願届ハ正副二通トシ營業所所轄警察署長ヲ經由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免許ヲ受ケズシテ營業ヲ爲シタル者又ハ營業停止中營業ヲ爲シタル者ハ三十日以下ノ拘留若ハ三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六條 本令第九條乃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二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令ハ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八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鐵術又ハ灸術ヲ業トスル者ハ本令ニ依リ免許ヲ受ケタル者ト看做ス但シ本令施行後三月以內ニ免許鑑札ノ下付ヲ受クベシ

### 訓令

經濟部訓令第一四九號

廳中一般及ニ令ス所屬各機關長

經濟部所管內國旅費一部減額支給ニ關スル件

經濟部所管經費支辦ニ屬スル內國旅費ハ內國旅費規則、內國旅費規則施行細則、官吏ノ待遇ヲ受クル者、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內國旅費規則及康德二年十月財政部訓令第二三四號財政部所管內國旅費支給規則ニ依ルノ外當分ノ間左ノ各號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右遵照辦理スベシ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4

計開

一 新設甲地方及乙地方而區別之鐵路沿線之地方定爲甲地方其他之地方定爲乙地方但雖屬鐵路沿線外之地方對於有特別指定者得認爲甲地方

鐵路沿線外之地方凡認爲甲地方者另行指定之

二 屬於內國旅行（赴任旅行除外）中之每日津貼及宿費依照另表所規定

三 各廳長官依旅行之性質或其任務認爲有減額必要時將前項之定額得再減額支給之

四 本令對於康德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旅行適用之

另表

每日津貼、宿費定額

官階	區分		宿費	
	甲地方	乙地方	甲地方	乙地方
特任官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簡任官	九、〇〇	七、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薦任官	六、〇〇	五、〇〇	一一、〇〇	八、〇〇
委任官	五、〇〇	四、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委任官	四、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委任官	四、〇〇	三、〇〇	六、五〇	五、〇〇
委任官	三、〇〇	二、五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委任官	三、〇〇	二、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委任官	二、五〇	一、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委任官	二、五〇	一、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委任官	二、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委任官	一、五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委任官	一、五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委任官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委任官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記

一 甲地方及乙地方ノ區分ヲ新設シ鐵道沿線地方ヲ甲地方トシ其ノ他ノ地方ヲ乙地方トス但シ鐵道沿線外ノ地方ト雖モ特ニ指定シ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甲地方ト爲スコトヲ得

鐵道沿線外ノ地方ニシテ甲地方ト爲スモノハ別ニ之ヲ指定ス

二 內國旅行（赴任旅行ヲ除ク）ノ場合ニ於ケル日當及宿泊料ハ別表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三 各廳長官ハ旅行ノ性質又ハ用務ニ依リ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號ノ定額ヨリ更ニ減額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四 本令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以降ノ旅行ニ付之ヲ適用ス

日當宿泊料定額

官階	區分		宿泊料	
	甲地方	乙地方	甲地方	乙地方
特任官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簡任官	九、〇〇	七、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薦任官	六、〇〇	五、〇〇	一一、〇〇	八、〇〇
委任官	五、〇〇	四、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委任官	四、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委任官	四、〇〇	三、〇〇	六、五〇	五、〇〇
委任官	三、〇〇	二、五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委任官	三、〇〇	二、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委任官	二、五〇	一、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委任官	二、五〇	一、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委任官	二、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委任官	一、五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委任官	一、五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委任官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委任官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人	備	
	二日以上	二日未滿
薪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給	一、一〇〇	〇、七〇〇
給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給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日之旅行如涉及甲地方及乙地方者其出發地、任務地或到着地爲甲地方時該日之每日津貼按甲地方之定額其他者按乙地方之定額

二 鐵路旅行車中住宿時該日之每日津貼及宿費依照甲地方定額

經濟部訓令第一五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長

關於經濟部所屬機關內國旅費一部減額支給之件

爲令遵事查經濟部所管內國旅費業經一部減額支給在案茲關於依據康德二年十月財政部訓令第二三六號財政部所屬機關內國旅費支給規程所支給之旅費暫行應依照左開各項減額支給之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計開

- 一 規程所列之另表、自第一號至第五號所定之旅費額依照另表自第一號至第五號分別支給之
- 二 規程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之旅費額依照另表第六號分別支給之
- 三 本令對於康德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旅行適用之

第一號 旅費額

官	階	區	分	車馬費	每日津貼每一日		宿費每一夜		膳一費
					甲地方	乙地方	甲地方	乙地方	
薦	三等以上	區	分	一	五、五〇	四、五〇	九、五〇	七、五〇	三、五〇
任	六等以上	區	分	一	四、五〇	三、五〇	八、五〇	六、五〇	三、〇〇
官	七等以下	區	分	一	三、五〇	二、五〇	六、五〇	四、五〇	二、五〇

人	備	
	二日以上	二日未滿
給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給	一、一〇〇	〇、七〇〇
給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給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日ノ旅行甲地方及乙地方ニ涉ル場合ニ於テハ出發地、用務地又ハ到着地ガ甲地方ノ場合其ノ日ノ日當ハ甲地方ノ定額ニ依リ其ノ他ノ場合ハ乙地方ノ定額ニ依ル

二 鐵道旅行中宿泊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日ノ日當及宿泊料ハ甲地方ノ定額ニ依ル

經濟部訓令第一五〇號

所屬各機關長ニ令ス

經濟部所屬機關內國旅費一部減額支給ニ關スル件

經濟部所管內國旅費一部減額支給ニ伴ヒ康德二年十月財政部訓令第二三六號財政部所屬機關內國旅費支給規程ニ依ル旅費ハ當分ノ間左ノ各號ニ依リ減額支給スベシ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記

- 一 規程別表自第一號至第五號ニ於テ定メタル旅費額ハ之ヲ別表自第一號至第五號ノ區分ニ依リ支給ス
- 二 規程第八條及第九條ニ於テ定メタル旅費額ハ之ヲ別表第六號ノ區分ニ依リ支給ス
- 三 本令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以降ノ旅行ニ付之ヲ適用ス

第一號 旅費額

官	階	區	分	車馬費	日當一日ニ付		宿泊料一夜ニ付		食卓料
					甲地方	乙地方	甲地方	乙地方	
薦	三等以上	區	分	一	五、五〇	四、五〇	九、五〇	七、五〇	三、五〇
任	六等以上	區	分	一	四、五〇	三、五〇	八、五〇	六、五〇	三、〇〇
官	七等以下	區	分	一	三、五〇	二、五〇	六、五〇	四、五〇	二、五〇

人 備	員 雇				官 任 委		
	二日未滿	二日以上	月給五十圓未滿或日給二圓未滿	月給五十圓以上或日給二圓以上	四等以下	三等以上	一等
0.15	0.15	0.15	0.15	0.16	0.16	0.10	
0.15	1.40	1.40	1.40	1.30	1.40	3.50	
0.15	1.40	1.00	1.00	1.30	1.10	2.50	
0.15	1.40	1.00	1.00	1.30	1.10	2.50	
0.15	1.40	1.00	1.00	1.30	1.10	2.50	
0.15	1.40	1.00	1.00	1.30	1.10	2.50	
0.15	1.40	1.00	1.00	1.30	1.10	2.50	
0.15	1.40	1.00	1.00	1.30	1.10	2.50	
0.15	1.40	1.00	1.00	1.30	1.10	2.50	
0.15	1.40	1.00	1.00	1.30	1.10	2.50	

備考  
 鐵道費、船費、航空費依照內國旅費規則及官吏待遇者、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內國旅費規則所規定者  
 第二號 旅 費 額

員 雇	官 任 委				官 任 薦		
	月給五十圓以上	月給五十圓以上或日給二圓以上	月給五十圓未滿或日給二圓未滿	四等以下	三等以上	一等	官階
0.15	0.15	0.15	0.15	0.16	0.16	0.10	三等以上
0.15	1.60	1.60	1.60	1.30	1.40	3.50	六等以上
0.15	1.60	1.30	1.30	1.30	1.40	2.50	七等以下
0.15	1.60	1.30	1.30	1.30	1.40	2.50	六等以上
0.15	1.60	1.30	1.30	1.30	1.40	2.50	七等以下
0.15	1.60	1.30	1.30	1.30	1.40	2.50	六等以上
0.15	1.60	1.30	1.30	1.30	1.40	2.50	七等以下
0.15	1.60	1.30	1.30	1.30	1.40	2.50	六等以上
0.15	1.60	1.30	1.30	1.30	1.40	2.50	七等以下
0.15	1.60	1.30	1.30	1.30	1.40	2.50	六等以上

人 備	員 雇				官 任 委		
	二日未滿	二日以上	月給五十圓未滿或日給二圓未滿	月給五十圓以上或日給二圓以上	四等以下	三等以上	一等
0.15	0.15	0.15	0.15	0.16	0.16	0.10	
0.15	1.40	1.40	1.40	1.30	1.40	3.50	
0.15	1.40	1.00	1.00	1.30	1.10	2.50	
0.15	1.40	1.00	1.00	1.30	1.10	2.50	
0.15	1.40	1.00	1.00	1.30	1.10	2.50	
0.15	1.40	1.00	1.00	1.30	1.10	2.50	
0.15	1.40	1.00	1.00	1.30	1.10	2.50	
0.15	1.40	1.00	1.00	1.30	1.10	2.50	
0.15	1.40	1.00	1.00	1.30	1.10	2.50	
0.15	1.40	1.00	1.00	1.30	1.10	2.50	

備考  
 鐵道費、船費、航空費ハ内國旅費規則及官吏ノ待遇ヲ受クル者、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内國旅費規則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號 旅 費 額

員 雇	官 任 委				官 任 薦		
	月給五十圓以上	月給五十圓以上或日給二圓以上	月給五十圓未滿或日給二圓未滿	四等以下	三等以上	一等	官階
0.15	0.15	0.15	0.15	0.16	0.16	0.10	三等以上
0.15	1.60	1.60	1.60	1.30	1.40	3.50	六等以上
0.15	1.60	1.30	1.30	1.30	1.40	2.50	七等以下
0.15	1.60	1.30	1.30	1.30	1.40	2.50	六等以上
0.15	1.60	1.30	1.30	1.30	1.40	2.50	七等以下
0.15	1.60	1.30	1.30	1.30	1.40	2.50	六等以上
0.15	1.60	1.30	1.30	1.30	1.40	2.50	七等以下
0.15	1.60	1.30	1.30	1.30	1.40	2.50	六等以上
0.15	1.60	1.30	1.30	1.30	1.40	2.50	七等以下
0.15	1.60	1.30	1.30	1.30	1.40	2.50	六等以上

備	人
二日以上給	三日未滿給
〇、五二〇以内	〇、三〇〇以内
〇、九〇以内	〇、五〇以内
二、〇〇以内	一、六〇以内
一、九〇以内	一、六〇以内
〇、九〇以内	〇、七〇以内

備考

鐵道費、船費、航空費依照内國旅費規則及官吏待遇者、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内國旅費規則所規定者

第三號 日額旅費

區分	旅費			
	船中宿泊日	歸港日	上陸宿泊日	行程未滿二十海里當日歸還之航行日
委任一等	四〇〇以内	二四〇以内	六八〇以内	二三〇以内
委任二等	三三〇以内	一八〇以内	五六〇以内	一〇〇以内
委任三等	二七〇以内	一六〇以内	四四〇以内	〇、八〇以内
官	二七〇以内	一六〇以内	四四〇以内	〇、八〇以内
雇	二七〇以内	一六〇以内	四四〇以内	〇、八〇以内
傭	一六〇以内	〇、七〇以内	二四〇以内	〇、四〇以内

第四號 日額旅費

區分	旅費			
	船中宿泊日	不宿泊日	船中宿泊日	不宿泊日
委任一等	一〇〇〇以内	三三〇以内	一〇〇〇以内	三三〇以内
委任二等	八〇〇以内	二六〇以内	八〇〇以内	二六〇以内
委任三等	六四〇以内	二〇〇以内	六四〇以内	二〇〇以内
官	五〇〇以内	一八〇以内	五〇〇以内	一八〇以内
雇	五〇〇以内	一八〇以内	五〇〇以内	一八〇以内
傭	三二五以内	一三五以内	三二五以内	一三五以内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備	人
二日以上給	二日未滿給
〇、五二〇以内	〇、三〇〇以内
〇、九〇以内	〇、五〇以内
二、〇〇以内	一、六〇以内
一、九〇以内	一、六〇以内
〇、九〇以内	〇、七〇以内

備考

鐵道費、船費、航空費ハ内國旅費規則及官吏ノ待遇ヲ受ケル者、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内國旅費規則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三號 日額旅費

區分	旅費			
	船中宿泊日	歸港日	上陸宿泊日	行程未滿二十海里當日歸還之航行日
委任一等	四〇〇以内	二四〇以内	六八〇以内	二三〇以内
委任二等	三三〇以内	一八〇以内	五六〇以内	一〇〇以内
委任三等	二七〇以内	一六〇以内	四四〇以内	〇、八〇以内
官	二七〇以内	一六〇以内	四四〇以内	〇、八〇以内
雇	二七〇以内	一六〇以内	四四〇以内	〇、八〇以内
傭	一六〇以内	〇、七〇以内	二四〇以内	〇、四〇以内

第四號 日額旅費

區分	旅費			
	船中宿泊日	不宿泊日	船中宿泊日	不宿泊日
委任一等	一〇〇〇以内	三三〇以内	一〇〇〇以内	三三〇以内
委任二等	八〇〇以内	二六〇以内	八〇〇以内	二六〇以内
委任三等	六四〇以内	二〇〇以内	六四〇以内	二〇〇以内
官	五〇〇以内	一八〇以内	五〇〇以内	一八〇以内
雇	五〇〇以内	一八〇以内	五〇〇以内	一八〇以内
傭	三二五以内	一三五以内	三二五以内	一三五以内



備	人	三七〇以內	一〇〇以內
---	---	-------	-------

第五號 所在地每日津貼旅費

區分	近距離之每日津貼		遠距離之每日津貼	
	出	差	行	行
薦 三等以上	一、五〇以內	一、八〇以內	一、八〇以內	二、七五以內
任 六等以上	一、二〇以內	一、五〇以內	一、五〇以內	二、三五以內
官 七等以下	〇、八五以內	一、一〇以內	一、一〇以內	一、七五以內
委 一等	〇、八五以內	一、一〇以內	一、一〇以內	一、七五以內
任 三等以上	〇、八五以內	一、一〇以內	一、一〇以內	一、七五以內
官 四等以下	〇、五五以內	〇、九〇以內	〇、九〇以內	一、三〇以內
雇 月薪百圓以上	〇、五五以內	〇、九〇以內	〇、九〇以內	一、三〇以內
雇 月薪五十圓以上	〇、五五以內	〇、九〇以內	〇、九〇以內	一、三〇以內
雇 月薪二十圓以上	〇、五五以內	〇、九〇以內	〇、九〇以內	一、三〇以內
員 月薪十圓以上	〇、五五以內	〇、九〇以內	〇、九〇以內	一、三〇以內
員 月薪五圓以上	〇、五五以內	〇、九〇以內	〇、九〇以內	一、三〇以內
員 月薪二圓以上	〇、五五以內	〇、九〇以內	〇、九〇以內	一、三〇以內
員 月薪一圓以上	〇、五五以內	〇、九〇以內	〇、九〇以內	一、三〇以內
員 月薪未滿一圓	〇、五五以內	〇、九〇以內	〇、九〇以內	一、三〇以內

第六號 日額旅費

一 依照規程第八條第一項之日額旅費	區分	日額旅費
船長、機關長	委任官者	三、二〇以內
	雇員者	二、四〇以內
	船士(雇員者)	二、一〇以內
	船手(備人者)	一、四〇以內
二 依照規程第八條第二項之每日津貼		

備	人	三七〇以內	一〇〇以內
---	---	-------	-------

第五號 所在地日當旅費

區分	近距離		遠距離	
	引	引	引	引
薦 三等以上	一、五〇以內	一、八〇以內	一、八〇以內	二、七五以內
任 六等以上	一、二〇以內	一、五〇以內	一、五〇以內	二、三五以內
官 七等以下	〇、八五以內	一、一〇以內	一、一〇以內	一、七五以內
委 一等	〇、八五以內	一、一〇以內	一、一〇以內	一、七五以內
任 三等以上	〇、八五以內	一、一〇以內	一、一〇以內	一、七五以內
官 四等以下	〇、五五以內	〇、九〇以內	〇、九〇以內	一、三〇以內
雇 月薪百圓以上	〇、五五以內	〇、九〇以內	〇、九〇以內	一、三〇以內
雇 月薪五十圓以上	〇、五五以內	〇、九〇以內	〇、九〇以內	一、三〇以內
雇 月薪二十圓以上	〇、五五以內	〇、九〇以內	〇、九〇以內	一、三〇以內
員 月薪十圓以上	〇、五五以內	〇、九〇以內	〇、九〇以內	一、三〇以內
員 月薪五圓以上	〇、五五以內	〇、九〇以內	〇、九〇以內	一、三〇以內
員 月薪二圓以上	〇、五五以內	〇、九〇以內	〇、九〇以內	一、三〇以內
員 月薪一圓以上	〇、五五以內	〇、九〇以內	〇、九〇以內	一、三〇以內
員 月薪未滿一圓	〇、五五以內	〇、九〇以內	〇、九〇以內	一、三〇以內

第六號 日額旅費

一 規程第八條第一項ニ依ル日額旅費	區分	日額旅費
船長、機關長	委任官タル者	三、二〇以內
	雇員タル者	二、四〇以內
	船士(雇員タル者)	二、一〇以內
	船手(備人タル者)	一、四〇以內
二 規程第八條第二項ニ依ル日當		

區分	每日津貼
船長、機關長 委任官者	一〇〇 <small>四</small>
船長、機關長 雇員者	〇七〇
船士(雇員者)	〇六〇
船手(傭人者)	〇三〇
三 依照規程第九條之日額旅費	
區分	日額旅費
船長或機關長 委任官	五〇 <small>四</small> 以內
船長或機關長 雇員	四〇〇以內
船士(雇員)	三〇〇以內
船手(傭人)	三〇〇以內

交通部訓令第一號

令郵政官署

關於分任歲入調定官及擲付命令官指定之件

爲令選事茲查依照郵政特別會計事務規程第二十四條及第五十二條即如另紙之各郵政局長爲分任歲入調定官及擲付命令官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適用之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五年一月七日

(別紙)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 新京郵政管理局管内
- 奉天郵政管理局管内
- 新中央郵政局長
- 奉天中央郵政局長
- 吉林郵政局長
- 安東郵政局長
- 四平街郵政局長
- 瀋陽郵政局長
- 公主嶺郵政局長
- 鞍山郵政局長
- 圖們郵政局長
- 撫順郵政局長
- 延吉郵政局長
- 營口郵政局長
- 鐵嶺郵政局長
- 遼陽郵政局長

區分	日當
船長、機關長 委任官タル者	一〇〇 <small>四</small>
船長、機關長 雇員タル者	〇七〇
船士(雇員タル者)	〇六〇
船手(傭人タル者)	〇三〇
三 規程第九條ニ依ル日額旅費	
區分	日當
船長又ハ機關長 委任官	五〇 <small>四</small> 以內
船長又ハ機關長 雇員	四〇〇以內
船士(雇員)	三〇〇以內
船手(傭人)	三〇〇以內

交通部訓令第一號

郵政官署ニ令ス

分任歲入調定官及練替拂命令官指定ノ件

郵政特別會計事務規程第二十四條及第五十二條ニ依リ別表ノ各郵政局長ヲ分任歲入調定官及練替拂命令官トス

本令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適用ス  
康德五年一月七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管内
- 錦州郵政管理局管内
- 哈爾濱中央郵政局長
- 錦州中央郵政局長
- 哈爾濱道外郵政局長
- 承德郵政局長
- 齊齊哈爾郵政局長
- 南綏中郵政局長
- 牡丹江郵政局長
- 海拉爾郵政局長
- 佳木斯郵政局長

# 佈告

產業部佈告第三號  
經濟部佈告第一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四年五月一日實業部第二號  
蒙政部佈告第四號  
財政部第四號中修正如左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仰即週知此佈

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計開

第二項中「純度九八%以上」改爲「純度九〇%以上」

產業部佈告第四號

爲佈告事茲依鳥獸保護法第五條之規定設定禁獵區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計開

一 禁獵區域

錦州省興城縣內烟臺河與興城河之間國有鐵道奉山線以東之地域及同地域距岸二  
杆以內之海面

一 禁獵期間

自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之五年間  
至康德十年一月十日

郵政總局佈告第一號

爲佈告事查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適用於外國郵政匯款及外國郵政轉賬款換算之  
外國貨幣折合率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

郵政總局長 鄭 禹

# 佈告

產業部佈告第三號  
經濟部佈告第一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四年五月一日實業部第二號  
蒙政部佈告第四號  
財政部第四號中左ノ通改正シ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記

第二項中「純度九八%以上」トアルヲ「純度九〇%以上」ニ改ム

產業部佈告第四號

爲佈告事茲依鳥獸保護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禁獵區ヲ設定ス

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記

一 禁獵區域

錦州省興城縣內ニ於ケル烟臺河ト興城河トノ間ニ狹マレタル地域中國有鐵道奉  
山線以東ノ地域及右地域ニ於ケル海岸ヨリ二杆以內ノ海面

一 禁獵期間

自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之五年間  
至康德十年一月十日

郵政總局佈告第一號

爲佈告事查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日ヨリ外國郵政爲替金及外國郵政振替金ノ換算ニ適用スベキ  
外國貨幣換算割合左ノ如シ

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

郵政總局長 鄭 禹





(梨樹初中)	梨樹國民高等學校	(鐵嶺初中)	鐵嶺國民高等學校	(新民初中)	新民國民高等學校	(復縣初中)	瓦房店國民高等學校	(蓋平初中)	蓋平國民高等學校	(遼中初中)	遼中國民高等學校	(海城初中)	海城國民高等學校	(遼陽初中)	遼陽第一國民高等學校	(遼源農業)	遼源國民高等學校	(奉天農科高中)	奉天第一國民高等學校	(東豐師範)	東豐師道學校
2		3		2		2		4		2		3		3		2		1			
3		3		2		2		5		2		3		3		2		1			
3		3		1		2		4		2		3		3		1		1			
																		2		1	
																		2		2	
																		2		2	
		2		1						1										1	
8		11		6		6		13		7		9		9		5		9		6	
	2		3		2		2		3		2		2		2		2		2		(1)
2		3		2		2		4		2		3		3		2		1			
3		3		2		2		5		2		3		3		2		1			
			1						1				1		1				1		2
																		2			2
																		2			
5	2	6	4	4	2	4	2	9	4	4	2	6	3	6	3	4	2	6	3		4(1)
	2		3		2		2		3		2		2		2		2		2		1(1)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四年一學級設置						四年一學級設置				四年一學級設置		四年一學級設置				四年一學級設置		(1) 爲特修科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西安國民高等學校		2	3	2	1	8	2	2	2	5	2	2	5	2	工	
(西安初中)		2	3	2	1	8	2	2	5	2	2	5	2	2		
奉天第三國民高等學校		4	4	4	12	3	4	4	2	3	5	8	5	3	商	四年二學級設置
(奉天第一初中)		4	4	4	12	3	4	4	2	3	5	8	5	3		
奉天第四國民高等學校		4	5	4	13	3	4	4	1	4	5	9	4	3	商	四年一學級設置
(奉天第二初中)		4	5	4	13	3	4	4	1	4	5	9	4	3		
奉天第三初中		3	3	3	9	3	3	3	6	6	9	6	6	3		迄舊制初中學生卒業之時存置
(奉天第五國民高等學校)		3	2	2	9	3	3	3	1	4	6	6	6	3	商	四年一學級設置
(奉天兩級中學)		3	2	2	9	3	3	3	1	4	6	6	6	3		
營口第一國民高等學校		1	1	2	9	2	1	2	2	3	6	8	3	2	商	迄舊制職業、高中學生卒業之時存置
(營口商科高中)		1	1	2	9	2	1	2	2	3	6	8	3	2		
遼陽第二國民高等學校		2	2	2	12	2	2	2	1	3	6	8	3	2	商	四年一學級設置
(遼陽兩級中學)		2	2	2	12	2	2	2	1	3	6	8	3	2		
營口第二國民高等學校		3	3	1	14	3	3	1	1	4	9	9	4	3	水產	
(營口水產高中)		3	3	1	14	3	3	1	1	4	9	9	4	3		
奉天工科職業學校		1	1	1	7	1	1	1	1	1	4	4	1	1		
(奉天第一工科高中)		1	1	1	7	1	1	1	1	1	4	4	1	1		
奉天第二工科高中		2	2	3	6	6	3	3	3	3	3	3	3	3		
(奉天第二工科高中)		2	2	3	6	6	3	3	3	3	3	3	3	3		
瀋陽桃仙屯農科職業學校		1	1	2	3	2	2	2	2	2	2	2	2	2		
(桃仙屯初中)		1	1	2	3	2	2	2	2	2	2	2	2	2		
(紅菱堡初中)		1	1	2	3	2	2	2	2	2	2	2	2	2		







級		學		總		師道學校		興京實業女學校		東豐實業女學校		西安實業女學校		海龍實業女學校		西豐實業女學校	
(舊制中學校)	工科職業學校	(舊制中學校)	國民高等學校	(舊制中學校)	國民高等學校	(舊制中學校)	國民高等學校	(舊制中學校)	國民高等學校	(舊制中學校)	國民高等學校	(舊制中學校)	國民高等學校	(舊制中學校)	國民高等學校	(舊制中學校)	國民高等學校
3		1		20		6		39						1		1	
4		1		20		6		44						1		1	
5		1		19		6		41						1		1	
		1		5		4		2		5							
		1		8		4		2		9							
		2		9		4		2		9							
						1		7		4							
12		7		81		31		137		27				2		3	
	3		1		14		8		36	(4)				1		1	
3		1		20		6		39						1		1	
4		1		20		6		44						1		1	
					6			7		14							
		1		5		4		2		9							
		1		8		4		2									
7	3	4	1	53	20	20	8	87	43	23(4)	2	1	2	2	2	1	1
	3		1		14		8		36	9(4)				1		1	
	職工業科		水產		商		工		農	師道(4)							
										為特修科							

考 備	計	總		數					
		舊制學級數	新制學級數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實業女學校	舊制女子中學校	農科職業學校	(舊制中學校)	
一 在學級數之1、2、3係表示該當初級程度之學年4、5、6係表示高級程度之學年	六三校	106	106	11		18		8	
二 舊制學級原則上在其畢業前仍舊存置是以各學校應併掛新舊兩名之校牌		110	110	9		18		8	
三 舊制第一、二年各改編於新制第一、二年		106	106	8		18		8	
		19	19			3			
		27	27			2			
		28	28			2			
		16	16	1		3			
		412	412	29		64		24	
	100(4)		100(4)		11		17		10
	106	106		11		18		8	
	110	110		9		18		8	
	33		33				6		
	22	13	9			1			
	17	17				2			
	388(4)	246	142(4)	20	11	39	23	16	10
	109(4)		109(4)		11		17		10
	(4)		(4)		女實		女高		職業科

哈爾濱高等法院佈告第四六八號

關於同江縣回復登記之期限緩期五箇月之件

爲佈告事案查同江縣公署於民國十八年因匪患滅失之不動產登記簿業經本院於本年七月六日用庶第二三九號佈告並指令該縣限期五箇月命登記人聲請回復登記以保護權各在案茲復據該縣長呈稱竊職縣於民國十八年因匪患滅失之登記簿業已請准回復登記在案查所滅失之登記件數約有六七千起之多在自本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止之回復登記期間內僅收回復登記三件究其原因乃係人民知識不開且兼受匪患有此種種障礙實難至期呈報終結是以懇請准予緩期五箇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此種情形尙屬實在兼爲保護人民產權起見即准如所請茲定於自本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康德五年五月十五日止計五箇月爲緩期回復登記期間仰各該登記人務於前開期間內迅向同江縣公署聲請回復登記以保護產權倘逾期不爲回復登記之聲請即喪失登記之效力除指令該縣遵照辦理外合亟佈告一體週知切切此佈

哈爾濱高等法院佈告第四六八號

同江縣回復登記五箇月延期之件

查スルニ同江縣公署於民國十八年匪患ニ因リ不動產登記簿ヲ滅失シタルハ已ニ本院ヨリ本年七月六日附庶第二三九號ヲ以テ佈告シ且該縣ニ期間五箇月ヲ限リ登記人ヲシテ回復登記ヲ申請セシメ以テ產權ヲ保ツ可ク指令シタル處ナルニ茲ニ再ビ該縣長ノ呈文ニ據レバ當縣ノ民國十八年間匪患ニ因リテ滅失シタル登記簿ハ已ニ回復登記ヲ呈請シ認可ヲ受ケタル所ナルモ右滅失シタル登記件數ハ約六、七千件ノ多數ニシテ本年七月十五日ヨリ本年十二月十五日迄ノ期間内ニ於ケル回復登記受理數ハ僅カニ三件ニ過ギザル狀態ナリ其ノ原因ヲ究ムルニ即チ人民ノ知識ノ幼稚ト兼ネテ匪患ヲ受ケタルニ在リ斯ノ如キ障礙ヲ有セバ期日迄ニ終結ヲ呈報スルニ誠ニ至難ナリ因ツテ尙五箇月ノ延期ヲ懇請スルモノニシテ當ヲ得タルヤ否ヤ書面ヲ以テ何分ノ御指示ヲ仰度ク申請ス云云ト申シ來リタリ本院ハ此種情況ヲ審査スルニ尙事實ニ屬スルヲ以テ茲ニ人民ノ產權ヲ保障センガ爲同申請ヲ認可シ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哈爾濱高等法院長 楊繼楷

哈爾濱高等法院佈告第四七〇號

關於照准緩期實縣回復登記三箇月之件

爲佈告事案查實縣司法公署於大同元年八月十一日因匪患滅失之不動產登記簿業經本院於本年七月六日用庶第二三四號佈告並指令該縣限期五箇月命登記人聲請回復登記以保產權各在案茲據該司法公署呈稱關於職署登記簿因匪患滅失之件業經奉令自本年七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此五箇月內爲回復登記期間已遵辦在案查實縣幅員寬廣人口稠密應行回復登記事項因治安關係尙未聲請回復者甚多現期限已滿而聲請回復登記者尙絡繹不絕擬請回復期間延長三箇月自本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止所請可否緩期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此種情形尙屬實在茲爲保證人民權利起見即准予所請定自本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止計三箇月爲緩期回復登記期間仰該縣登記人等務於前開期間內迅向實縣司法公署聲請回復登記以保產權倘逾期不爲回復登記之聲請即喪失登記之效力除指令該署遵照辦理外合亟佈告一體週知切切此佈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哈爾濱高等法院長 楊繼楷

任免及指敘

部大臣前官禮遇 張燕卿

懇辭前官禮遇應照准(願ニ依リ前官ノ禮遇ヲ解ク)  
康德五年一月八日

本年十二月十六日ヨリ康德五年五月十五日迄ノ五箇月ヲ延期回復登記間ト定ム因ツテ各該登記人ハ務メテ前記期限內ニ速ニ同江縣公署ニ對シ回復登記ヲ申請シ以テ產權ヲ保ツ可シ若シ期限ヲ超ユルモ回復登記ノ申請ヲ爲サザル場合ハ即チ登記ノ效力ヲ喪失スベシ該縣ニ指令シテ遵照辦理セシムルノ外茲ニ佈告シテ一體ニ周知セシム

右佈告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哈爾濱高等法院長 楊繼楷

哈爾濱高等法院佈告第四七〇號

實縣回復登記三箇月延期認可ニ關スル件

查スルニ實縣司法公署ガ大同二年八月十一日匪患ニ因リ不動產登記簿ヲ滅失シタルハ已ニ本院ヨリ本年七月六日附庶第二三四號ヲ以テ佈告シ且該縣ニ期間五箇月ヲ限リ登記人ヲシテ回復登記ヲ申請セシメ以テ產權ヲ保ツ可ク指令シタル處ナリシガ茲ニ該司法公署ノ呈文ニ據レバ職署ノ登記簿ガ匪患ニ因リ滅失シタル件ハ已ニ指令ニ依リ本年七月十五日ヨリ十二月十五日迄ノ五箇月間ヲ回復登記期間トシ遵照辦理シタルモ實縣ハ土地廣大人口稠密ニシテ且治安ノ關係ニ因リ未ダ回復ヲ申請セザルモノ甚ダ多カリシ所期限已ニ滿チタル現在ニ至リ漸ク回復登記ノ申請ヲ爲シ來ル者跡ヲ絶タザル狀態トナリタルニ因リ本年十二月十六日ヨリ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迄ノ三箇月間回復期間延長ヲ申請シ度ク書面ヲ以テ何分ノ御指示仰度ク呈請ス云云ト申來リタリ、故ニ本院ハ此種情況ヲ審查スルニ尙事實ニ屬スルヲ以テ茲ニ人民ノ權利ヲ保證センガ爲同申請ヲ認可シ本年十二月十六日ヨリ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迄計三箇月ヲ延期回復登記期間ト定ム因ツテ該縣登記人等ハ務メテ前記期間內ニ速ニ實縣司法公署ニ對シ回復登記ヲ申請シ以テ產權ヲ保ツ可シ若シ期限ヲ超ユルモ回復登記ノ申請ヲ爲サザル場合ハ即チ登記ノ效力ヲ喪失スベシ該署ニ指令シテ遵照辦理セシムルノ外茲ニ佈告シテ一體ニ週知セシム

右佈告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哈爾濱高等法院長 楊繼楷

熱河省屬官 齊藤潤吉

任承德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任三江省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綏濱縣技士敘委任四等

任錦西縣技士敘委任四等  
康德四年十月一日

任呼蘭縣技士敘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任熱河省屬官敘委任二等

任湯原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

任奉天市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十月十八日

任牡丹江省技士敘委任一等

任濱江省屬官敘委任二等

任鳳山縣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

任鐵嶺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奉天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長白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任長白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同江縣屬官 小林久助

三江省屬官 林正彦

綏濱縣技士 橋本一郎

呼瑪縣屬官 平山芳雄

安東警察廳屬官 木村武

輝春縣屬官 筒井清

國都建設局屬官 諏訪龍

交通部技士 山口奮然

哈爾濱市屬官 濱田健治

三江省技士 松田一八

奉天省屬官 武進

三江省屬官 永谷榮吉

民生部屬官 千葉康三郎

任龍江縣技士敘委任三等

任龍江省技士敘委任三等

任賓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富裕縣技士敘委任四等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任奉天市技士敘委任一等

任奉天市屬官敘委任二等

任奉天市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奉天市屬官敘委任四等

任撫順市屬官敘委任三等

富裕縣技士 澤山平藏

龍江縣技士 丹野義雄

濱江省屬官 野口重男

嫩江縣技士 高城英三郎

奉天市屬官 椎家明

孟昭麟

李士苓

范萱齡

夏尊賢

徐寅實

林悟修

姜兆祥

趙希賢

王孝天

郭貞志

楊鼎文

楊子起

陳鳳起

鄧仲相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任撫順市屬官敘委任四等

任撫順市屬官敘委任五等

任營口市屬官敘委任二等

任營口市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營口市技士敘委任三等

任鞍山市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鞍山市屬官敘委任四等

任遼陽市屬官敘委任二等

任遼陽市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遼陽市視學敘委任三等

奉天省屬官

姚乃權

王自修

梁周鈺

楊久如

溫廷舉

張連魁

曲書利

陳葆辰

吳葆利

張式文

周武達

馬丙麟

崔寶桂

孫景山

薛方山

金文弘

王有桂

盧恒

任遼陽市屬官敘委任四等

任四平街市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四平街市視學敘委任三等

任四平街市屬官敘委任四等

任鐵嶺市視學敘委任三等

任鐵嶺市屬官敘委任四等

任鐵嶺市屬官敘委任五等

任開原街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開原街屬官敘委任四等

任本溪湖街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本溪湖街屬官敘委任四等

任本溪湖街屬官敘委任五等

任大石橋街屬官敘委任二等

王緒三

劉國桂

朱榮舜

劉鵬漢

王玉生

劉茂壽

周純仁

祝繼興

荆夢齡

康享舟

劉玉積

王澤澧

麻成田

田富年

蕭文波

郭械

林英奇

回景蘭

任大石橋街屬官敘委任四等

董白 萬自 祥新

任瓦房店街屬官敘委任三等

李元 度

任瓦房店街屬官敘委任四等

李榮 武

任海城街屬官敘委任三等

郭士 順

任蓋平街屬官敘委任三等

李慶 彰

任蘇家屯街副街長敘委任二等

王繼 筠

任熊岳城街屬官敘委任三等

王恩 林

任郭家店街長敘委任二等

張鴻 圖

任郭家店街屬官敘委任四等

辛長 雲

任橋頭街副街長敘委任三等

劉鎮 邦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承德縣屬官

齊藤 潤吉

給八級俸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三江省屬官

小林 久助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綏濱縣技士

林正 彦

給月俸七十五圓

給十級俸 康德四年十月一日

錦西縣技士 橋本 一郎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呼蘭縣技士 平山 芳雄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熱河省屬官 木村 武

給八級俸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

湯原縣屬官 筒井 清

給八級俸 康德四年十月十八日

奉天市屬官 諏訪 龍

給三級俸 派在民生廳辦事

牡丹江省技士 山口 奮然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在民政廳辦事

濱江省屬官 濱田 健治

給月俸七十五圓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

鳳山縣屬官 松田 一八

給月俸八十五圓

鐵嶺縣屬官 武進

給月俸八十五圓

奉天省屬官 永谷 榮吉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民政廳辦事

長白縣屬官 千葉 康三郎

給十級俸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給八級俸

龍江縣技士 澤山平藏

給九級俸

龍江省技士 丹野義雄

派在實業廳辦事

給九級俸

賓縣屬官 野口重男

給月俸六十五圓

富裕縣技士 高城英三郎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給二級俸

奉天市技士 崔家明

派在工務處辦事

給三級俸

奉天市屬官 孟昭麟

派在實業廳辦事

給月俸八十五圓

奉天市屬官 李士苓

派在市長官房辦事

給月俸八十五圓

奉天市屬官 范萱齡

派在財務處辦事

同 夏尊賢

給月俸七十五圓

奉天市屬官 林悟修

派在行政處辦事

奉天市屬官 郭貞志

給月俸七十五圓

奉天市屬官 郭貞志

派在財務處辦事

奉天市屬官 徐寅寶

給十級俸

奉天市屬官 徐寅寶

派在市長官房辦事

給十級俸

奉天市屬官 姜兆祥

派在實業廳辦事

給十一級俸

奉天市屬官 楊鼎文

派在財務處辦事

給八級俸

撫順市屬官 楊子照

給九級俸

撫順市屬官 陳鳳起

給十一級俸

撫順市屬官 鄧乃權

給十二級俸

撫順市屬官 關仲三

給十三級俸

撫順市屬官 王自修

給六級俸

營口市屬官 梁周鉉

給七級俸

營口市屬官 黃渤如

給七級俸

營口市屬官 楊久男

給七級俸

營口市屬官 吳廷舉

給七級俸

營口市屬官 溫廷舉

給八級俸

營口市屬官 張連城

給八級俸

營口市技士 張式文

給九級俸	營口市屬官	陳書利
給月俸七十五圓	鞍山市屬官	周武達
	鞍山市屬官	馬丙麟
	同	崔寶桂
	同	孫景濤
	同	薛萬山
給月俸六十五圓	鞍山市屬官	佟祖先
給十一級俸	遼陽市屬官	金文弘
給五級俸	遼陽市視學	盧恒
給七級俸	遼陽市屬官	王有桂
給八級俸	遼陽市屬官	張冠名
	同	王乾三
給月俸七十五圓	遼陽市屬官	齊緒俞
給月俸六十五圓	四平街市屬官	劉國桂
給八級俸	四平街市視學	劉鵬漢
給月俸八十五圓	四平街市屬官	朱榮舜
給九級俸	四平街市屬官	王玉生
給月俸七十五圓	同	劉茂壽

給月俸九十五圓	鐵嶺市視學	周純仁
給十級俸	鐵嶺市屬官	荆夢齡
給十二級俸	鐵嶺市屬官	祝繼興
	鐵嶺市屬官	康享舟
給十三級俸	同	劉玉積
給月俸八十五圓	開原街屬官	王澤濃
給十級俸	開原街屬官	田富年
給月俸六十五圓	開原街屬官	蔣成田
給七級俸	本溪湖街屬官	蕭文波
給十級俸	本溪湖街屬官	郭械
給十二級俸	本溪湖街屬官	林英奇
給五級俸	大石橋街屬官	回景蘭
給十級俸	大石橋街屬官	董萬祥
給十一級俸	大石橋街屬官	白自新
給九級俸	瓦房店街屬官	李元度

給十一級俸

瓦房店街屬官 李榮武

給九級俸

海城街屬官 郭士順

給月俸八十五圓

蓋平街屬官 李慶彰

給六級俸

蘇家屯街副街長 王繼筠

給月俸八十五圓

熊岳城街屬官 王恩林

給五級俸

郭家店街長 張鴻圖

給十一級俸

郭家店街屬官 辛長雲

給九級俸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橋頭街副街長 劉鎮邦

彙報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一月八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壓(毫)	海面(度)	氣溫(攝氏)	風向	速度(米/秒)	降水量(毫)	天氣
旅順	順遠	七八二·二	〇	五	南東	二	〇	快晴
大連	城遠	七八一·四	〇	四	北	四	〇	快晴
鳳城	口城	七八三·〇	〇	三	東北	三	〇	快晴
營口	德口	七八三·二	〇	一	北	二	〇	快晴
鞍山	山天	七八四·七	〇	六	北北東	二	〇	快晴
奉天	峰天	七八二·四	〇	五	西	二	〇	快晴
赤松	原峰	七八一·三	〇	六	南	二	〇	快晴
開原	吉原	七八一·六	〇	六	南	二	〇	快晴
延吉	街吉	七八一·七	〇	五	南	二	〇	快晴
四平	店街	七八一·八	〇	八	南	二	〇	快晴
錢化	店街	七八二·〇	〇	七	南	三	〇	快晴
敦化	店街	七八九·三	〇	九	南	三	〇	快晴
新寧	店街	七八一·一	〇	九	南	三	〇	快晴
東寧	店街	七七六·四	〇	五	南	四	〇	快晴
壯河	店街	七七八·三	〇	〇	南	四	〇	快晴
綏芬	店街	七七六·六	〇	〇	南	七	〇	快晴
洮南	店街	七八〇·三	〇	八	南	二	〇	快晴
哈爾濱	店街	七七八·九	〇	〇	南	二	〇	快晴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地名	項	一月九日正午觀測成績	氣溫(攝氏)	風	降水量(毫米)	天
旅大	順	七五·九	二	西北	四	快晴
鳳城	口	七五·三	二	西北	五	快晴
營口	德	七五·九	一	西	四	快晴
奉天	山	七五·二	一	南	三	快晴
鞍山	天	七五·二	一	南	六	快晴
開原	峰	七五·三	一	南	七	快晴
延吉	原	七五·九	〇	南	〇	快晴
四平	街	七五·〇	二	南	八	快晴
新賓	化	七五·七	二	南	六	快晴
東寧	店	七五·八	二	南	八	快晴
杜爾	寧	七五·七	二	南	四	快晴
洗馬	京	七五·五	二	南	四	快晴
哈爾	化	七五·五	二	南	四	快晴
齊齊	店	七五·四	二	南	六	快晴
富錦	街	七五·四	二	南	八	快晴
海倫	吉	七五·三	二	南	四	快晴
克山	原	七五·二	一	南	〇	快晴
海拉	峰	七五·二	一	南	七	快晴
滿洲	天	七五·二	一	南	六	快晴
黑龍	山	七五·二	一	南	三	快晴
齊齊	倫	七五·一	一	南	二	快晴
海倫	爾	七五·〇	一	南	二	快晴
克山	爾	七五·〇	一	南	二	快晴
海拉	倫	七五·〇	一	南	二	快晴
滿洲	倫	七五·〇	一	南	二	快晴
黑龍	倫	七五·〇	一	南	二	快晴

降水(毫米)即係自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降水(毫米)昨日午前六時ヨリ當日午前六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攝氏)一(符號)即示米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即附シタルハ米下ヲ示ス



吉林	五三	楊	文	薛	吉林	六〇	劉	錫	文	吉林	七六	韓	希	文	吉林	八八	張	振
同	九七	李	新	慶	同	九九	辛	運	明	同	一〇三	董	志	強	同	一一八	郭	玉
同	一二〇	呂	春	富	同	一四八	艾	克	成	同	一五六	陳	世	有	同	一六一	李	常
同	一七四	劉	世	昌	同	一七五	張	玉	雲	同	一八二	牟	福	昇	同	二〇五	程	永
同	二〇八	李	慶	餘	同	二二八	徐	慶	成	齊齊哈爾	一七	崔	長	卿	同	二五五	戴	宗
齊齊哈爾	六〇	楊	壽	山	齊齊哈爾	六六	張	崇	柏	同	七八	孫	寶	豐	哈爾濱	二	李	瀛
哈爾濱	三	田	平	遠	哈爾濱	一四	徐	崇	有	同	二八	張	寶	文	同	四〇	王	陞
同	四一	王	延	華	同	五五	宮	卓	立	同	六三	盧	書	信	同	七六	李	首
同	八二	魏	華	嶠	同	八七	孫	福	榮	同	八九	陶	景	潛	同	一三八	韓	修
同	一三九	樂	田	瑛	同	一四七	王	金	劍	同	一五七	劉	景	雲	同	一七二	王	常
安東	一	馬	春	和	安東	二	錢	鐘	鈺	同	三	王	承	治	同	一七	蔡	德
同	二七	牛	喜	家	同	三二	寶	鳳	周	同	九六	潘	鴻	山	同	二〇一	徐	永
同	一〇三	查	金	德	同	一〇八	張	文	琦	同	一〇九	王	鈞	亭	同	二二三	石	金
同	一三九	呂	運	璋	同	一五七	李	河	泉	同	一六七	王	宜	瀛	同	一六八	趙	榮
同	一九五	唐	思	軒	同	二〇一	呂	其	厚	錦縣	一三	王	憲	國	同	三一	高	鑫
錦縣	三五	吳	慶	庸	同	四五	董	福	泉	同	五一	孫	寶	珍	同	五八	劉	德
同	六二	李	慶	齡	同	六六	齊	九	阜	同	七一	宋	魁	志	同	九四	毛	文
同	一〇四	高	繼	善	同	二六	田	樹	山	同	三二	周	鳴	聲	同	四二	高	洪
同	一四八	趙	良	璽	同	五四	張	志	奇	同	五七	張	永	清	同	五	高	武
營口	三〇	任	寶	貴	營口	三二	齊	寶	貴	同	四一	齊	樹	松	同	五三	黃	益
同	六〇	王	學	和	同	九八	張	殿	昌	同	九九	于	德	富	同	〇〇	李	貴
同	一〇四	劉	同	春	同	一〇	李	英	洲	同	一一	路	常	惠	同	一二	湯	正
同	一一三	郭	炳	申	同	一四	張	慶	斌	同	一五	王	富	有	同	一六	孫	樹
同	一四〇	周	希	恒	同	四一	張	悅	良	同	二二	韓	忠	信	同	三三	李	清
海城	三	鄒	家	範	遼陽	四〇	沈	慶	麟	同	二六	王	乃	昌	同	三七	張	文
遼陽	四二	孫	常	恩	同	五五	穆	鴻	緒	同	八七	方	湛	之	同	九六	周	昭
同	一三〇	陳	適	文	同	三一	蕭	廷	武	同	三三	金	玉	鏞	鐵嶺	一九	秦	國
鐵嶺	三三	李	如	桂	同	三五	李	文	波	同	二五	王	玉	鈞	開原	三〇	劉	維
開原	三一	周		岐	同	三九	李	蔭	秀	同	四一	楊	玉	海	同	七	馮	寶
四平街	三四	孫		武	同	三一	王	蔭	謙	同	一三	邱	銘	彝	同	一八	孫	崇
西豐	三一	陳	樹	滿	同	三四	陳	永	作	同	四六	崔	學	勤	同	三	李	海

●財務職員養成所學生補缺者  
 如無補缺時以所屬機關員採用之(補缺ナキ時ハ所屬機關職員ニ採用ス)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經濟部所屬機關職員採用者

受驗番號	姓	名	受驗番號	姓	名	受驗番號	姓	名	受驗番號	姓	名	受驗番號	姓	名
奉天 二二八	張	慎學	安東 二四	劉	德香	安東 八五	于	國慶	安東 九九	曹	會濤	奉天 二二八	張	慎學
安東 一一八	尹	積勳	營口 三三	孫	殿元	營口 三八	于	國富	營口 四〇	徐	增華	安東 一一八	尹	積勳
遼陽 一一四	閔	上林										遼陽 一一四	閔	上林
新京 一〇	劉	漢興	新京 一三	杜	俊英	同 一六	劉	純儉	同 一九	李	文學	新京 一〇	劉	漢興
同 三二	梁	友棉	同 四四	楊	秀洲	同 五八	于	靜濤	同 七三	李	俊學	同 三二	梁	友棉
同 七八	李	向陽	同 九三	牛	天樞	奉天 二	蔡	恒昌	奉天 五	羅	志普	同 七八	李	向陽
奉天 二二	黃	廷瑞	奉天 二四	王	希古	同 二七	馬	恩寵	同 三一	師	連捷	奉天 二二	黃	廷瑞
同 四三	張	書雲	同 四五	石	成祿	同 八六	吳	占元	同 八九	黃	志元	同 四三	張	書雲
同 一六	張	慶鈞	同 一六四	翟	成良	同 一六五	佟	宗陸	同 一六六	黃	文煥	同 一六	張	慶鈞
同 一七三	張	耀堂	同 一八三	呂	鳳桐	同 一八七	翟	右任	同 一八九	王	著	同 一七三	張	耀堂
同 六九八	劉	書學	同 二二六	閻	俊聖	同 二四五	宋	調方	同 二六五	曲	福辰	同 六九八	劉	書學
同 二六七	關	桂雲	同 二九五	趙	恩多	同 三三一	李	生斌	同 三三五	李	延富	同 二六七	關	桂雲
同 三三六	畢	麟祥	同 三四六	龐	仁懷	同 三四八	韓	守中	同 四〇二	王	殿富	同 三三六	畢	麟祥
同 四〇五	高	元寶	同 四一〇	陳	武懷	同 四一二	蔣	恩泉	同 四四一	宋	鴻賓	同 四〇五	高	元寶
同 四四四	郭	鳳玉	吉林 二	劉	振武	吉林 四	任	正德	吉林 一二	林	長樹	同 四四四	郭	鳳玉
吉林 一五	敖	文翰	同 二〇	王	立玉	同 五一	張	文達	同 五八	郭	景澗	吉林 一五	敖	文翰
同 九五	朱	建珊	同 一〇	高	百彥	同 一四	馬	凌雲	同 一四一	索	志誠	同 九五	朱	建珊
同 一四二	李	世明	同 一五七	禮	榮勳	同 一五九	于	霖明	同 一六〇	苗	德芳	同 一四二	李	世明
同 一七三	馬	世輪	同 一七九	楊	梓楠	同 一九二	于	伯傑	同 一九五	孟	昭相	同 一七三	馬	世輪
同 二〇一	李	玉方	哈爾濱 七	陳	志洪	哈爾濱 一三	周	道銓	哈爾濱 一五	廖	春潮	同 二〇一	李	玉方
哈爾濱 四八	劉	心平	同 五九	毛	滌塵	同 一〇八	張	大權	同 一四〇	韓	春達	哈爾濱 四八	劉	心平
同 一六三	荆	樹榮	齊齊哈爾 五四	王	燕昌	安東 六	白	文龍	安東 二三	周	彥弼	同 一六三	荆	樹榮
安東 三一	鄒	盛運	安東 六二	敖	葆德	同 六五	王	忠恩	同 七四	劉	文弼	安東 三一	鄒	盛運
同 九三	吳	桂森	同 一〇六	俞	成恒	同 一〇七	劉	學海	同 一七八	王	煜文	同 九三	吳	桂森
同 一一九	李	文仁	同 一二一	蔣	成明	同 一二六	喬	文慶	同 一二九	馬	振文	同 一一九	李	文仁
同 一三一	徐	鴻權	同 一七七	呂	福業	同 一九二	馬	福慶	同 一九八	戰	同德	同 一三一	徐	鴻權
同 二〇三	李	仁政	錦縣 一	趙	家禎	同 一五	張	麟絳	同 一六	張	文伯	同 二〇三	李	仁政
錦縣 七	陳	樹義	同 一五	李	景雲	同 一六	張	希良	同 一七	張	澤霖	錦縣 七	陳	樹義

錦縣	二九	楊清	林	錦縣	三二	趙	鑫	錦縣	三七	黃	正	書	錦縣	三八	王	文	舉
同	三九	鄭鳳	舞	同	六〇	李	永	同	七五	吳	朝	治	同	七七	修	銘	章
同	八五	張志	卿	同	八六	王	允	同	一〇五	高	柏	林	同	一〇八	朱	乘	寬
同	二五	張志	良	同	二五	范	作	同	一二七	王	國	忠	同	一三一	馬	春	華
同	一三八	馬青	玉	同	一四七	張	文	同	一五三	敖	乘	樞	同	一五八	孫	慶	祥
同	一六三	薛紹	會	同	一八二	吳	景	同	一九六	楊	慶	樞	同	一九七	田	振	芳
同	一九九	王文	慶	同	二五	張	明	同	二〇	高	殿	珍	同	一六	孫	志	遠
通化	二三	于國	棟	同	二六	馬	明	同	二七	丁	明	烈	同	三〇	紀	廣	春
營口	二	孫志	瀛	同	四	王	宗	同	二五	李	葆	仁	同	三七	姜	厚	志
同	四四	李德	洪	同	五一	張	興	同	五二	藥	和	章	同	五七	李	永	茂
同	六六	王克	成	同	七二	李	正	同	七五	侯	紹	政	同	八	劉	世	純
海城	五	劉勃	然	同	七	楊	明	同	九	馬	忠	政	同	二五	修	明	聚
同	四一	張慶	珍	同	四二	曹	國	同	四六	尹	文	國	同	五〇	李	永	樸
同	五三	裴元	鼎	同	五九	邱	玉	同	六〇	劉	鴻	志	同	六一	洪	國	棹
同	六六	曲連	元	同	七一	金	礪	同	八五	王	世	富	同	八七	王	家	瑞
同	九三	王鳳	平	同	九六	葉	鼎	同	一九	王	慶	浦	同	二四	田	承	蔭
遼陽	二八	黃振	聲	同	一三二	董	振	同	一三六	侯	景	祿	同	一	王	乘	公
鐵嶺	六	韓毓	山	同	一三	曹	萬	同	一八	顏	承	宗	同	二〇	王	占	山
同	二一	張慶	華	同	四二	孫	志	同	五〇	齊	定	國	同	五五	王	延	奎
同	七三	王景	明	同	一一	馮	榮	同	五六	白	文	清	同	七四	王	治	民
四平街	一九	張永	義	同	二四	牟	兆	同	二七	叢	樹	蕃	同	三三	馬	隅	奎
東豐	二	蘇純	義	同	五	宋	殿	同	六	楊	震	初	同	九	馬	毓	奎
同	一四	姜肇	齊	同	一七	蔡	雲	同	二二	徐	恩	榮	同	二五	王	天	民
西豐	一	朱瑞	武	同	四	湯	閣	同	七	劉	玉	賢	同	一五	姚	振	國
鳳城	四	康鎮	華	同	五	康	書	同	六	康	中	孚	同	二四	關	振	國
寧安	一	汪文	善	同	三	田	萬	同	四	王	景	周	同	一五	周	國	珍
大連	一	張文	明	同	六	潘	善	同	九	馬	延	年	同	一五	周	永	年

備考 服務地日後通知之  
(勤務箇所ハ追ツテ通知ス)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號

價目 定一份七角五分(國內) 九角(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發行所 新東京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2) 二二一 吳九志(長六編部)  
新東京地 營業部 需品局  
電話(2) 三三〇 大連 五七三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突泉縣)	(克東縣)	(洮南縣)	(景星縣)	(哈爾濱特別市)	(永吉縣)
孫立	李景	魏榮	魏榮	魏榮	魏榮
張鴻	張鴻	張鴻	張鴻	張鴻	張鴻

滿洲電信株式會社	參事	郵政管理局	官	北滿鐵路顧問官	檢察官
三木	三木	三木	三木	三木	三木
志村	志村	志村	志村	志村	志村

34